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: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:湯宗達 助理研究員

電話: 02-27377609 傳真: 02-2737-7071

電子信箱:tttang1@nsc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:臺會自字第1020003490號

速別:速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102徵求計畫說明 1件(102D2000707.PDF)(102D2000707.PDF,共1個電子

檔案)

主旨:102年度「環保署/國科會空污防制科研合作計畫」自即日 起徵求計畫書,檢附徵求說明乙份,申請機構須於102年2 月21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備函送達本會,逾期未送達 者,不予受理,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「環保署/國科會空污防制科研合作計畫」(簡稱空污科研計畫)係配合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施政業務之任務導向研究,經費係由環保署空污基金編列支應,由國科會協助辦理計畫徵求與審查。
- 二、計畫書自即日起開始徵求,102年度空污科研計畫徵求重 點規劃及說明可由本會永續學門網頁

(http://www.nsc.gov.tw/csdr)中下載,有興趣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員依其內容撰擬計畫書提出申請。

- 三、102年度申請案採用線上申請,各類書表請務必至本會網站(http://web1.nsc.gov.tw)進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專題研究計畫項下之「空污計畫(自然處永續學門)」中製作及送出,並由申請人服務機關將申請案彙整後備函及申請案清冊送本會。
- 四、申請注意事項如下:



- (一)計畫書收件截止日期為102年2月21日,申請人之服務單位未於截止日前將申請案彙整備函送達本會者,不予受理。
- (二)本期計畫預定執行期間為102年5月1日至103年4月30日止。
- (三計畫中之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可申請主持人研究費(主持人月支 12,000元,共同主持人月支10,000元,若未於計畫中申請,將不主動增核)。
- (四) 個隊所提計畫之申請補助經費不得高於徵求重點規劃及 說明中各主題之補助經費上限,超過上限之申請計畫將 不予受理。
- (五)研究計畫中,有涉及人體試驗、基因重組實驗或動物實驗者,應於申請時檢附相關委員會核准文件,未依規定檢附者,本會不負催繳之責,另對於所附核准文件,本會亦不負查證之責。研究計畫經本會核定後,申請機構須負責督導計畫主持人確實依規定之程序進行實驗操作
- (六)因經費由環保署空污基金支應,計畫中不予補助儀器設備、博士後研究人事費、國外會議及差旅經費、與非本計畫內容直接相關之論文發表及國內研討會費用。
- 五、相關事項,請洽本會自然處承辦人湯宗達先生(TEL:02-2737-7609)。

正本: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(共289單位)

副本: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含附件)、本會自然處、綜合處、資訊小組

102/01/15 09:47:48

主任委員朱敬一